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**Carman KM HO/CITB/HKSARG**05/12/2013 10:25

Subject: S1058\_Lee Kin Yi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5:40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## 敬啟者:

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,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,張錦輝署長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「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...嗰個...誒,版權人」叫小市民與虎謀皮,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,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:「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,係會預留起一部份,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,就歸還畀作者。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,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,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。但係賠嘅金額,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。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架。所以爲咗唔好咁煩,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。」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,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?我堅決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」,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,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,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

眾所周知,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,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,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況,澄清以後,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,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,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一樣,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,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身敗名裂,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?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?我支持「UGC方案」,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,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

眾所周知,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,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,

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,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,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?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,而且足足一年,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,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,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,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,去支持它站住腳。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避免傳媒問問題,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ATV更淪為政府喉舌,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

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因何在?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(公益條例23條)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方案一、二,豁免條件嚴苛,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,即使不入獄,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,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。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、刑事皆豁免的聲音,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。填詞呢?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,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,都聲稱填詞不屬於(或很可能不屬於)豁免範圍,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,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圉的罪犯。

關於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第一:新提案與過去相比,包括與原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,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?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出非豁免項目,而遭奸商乘虛而入;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,變成所謂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,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,而非以其他考慮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凌駕文化目標,扼殺文化發展?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忘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,要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

Lee Kin Yi